**罪犯张程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83号

　　罪犯张程林，男，1989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务工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9年1月6日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因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3月20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，2013年5月6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程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程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10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5月10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张程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更3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1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接收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457.4分，合计获

考核分4915.4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3893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589.0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2.3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7.25元。有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程林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